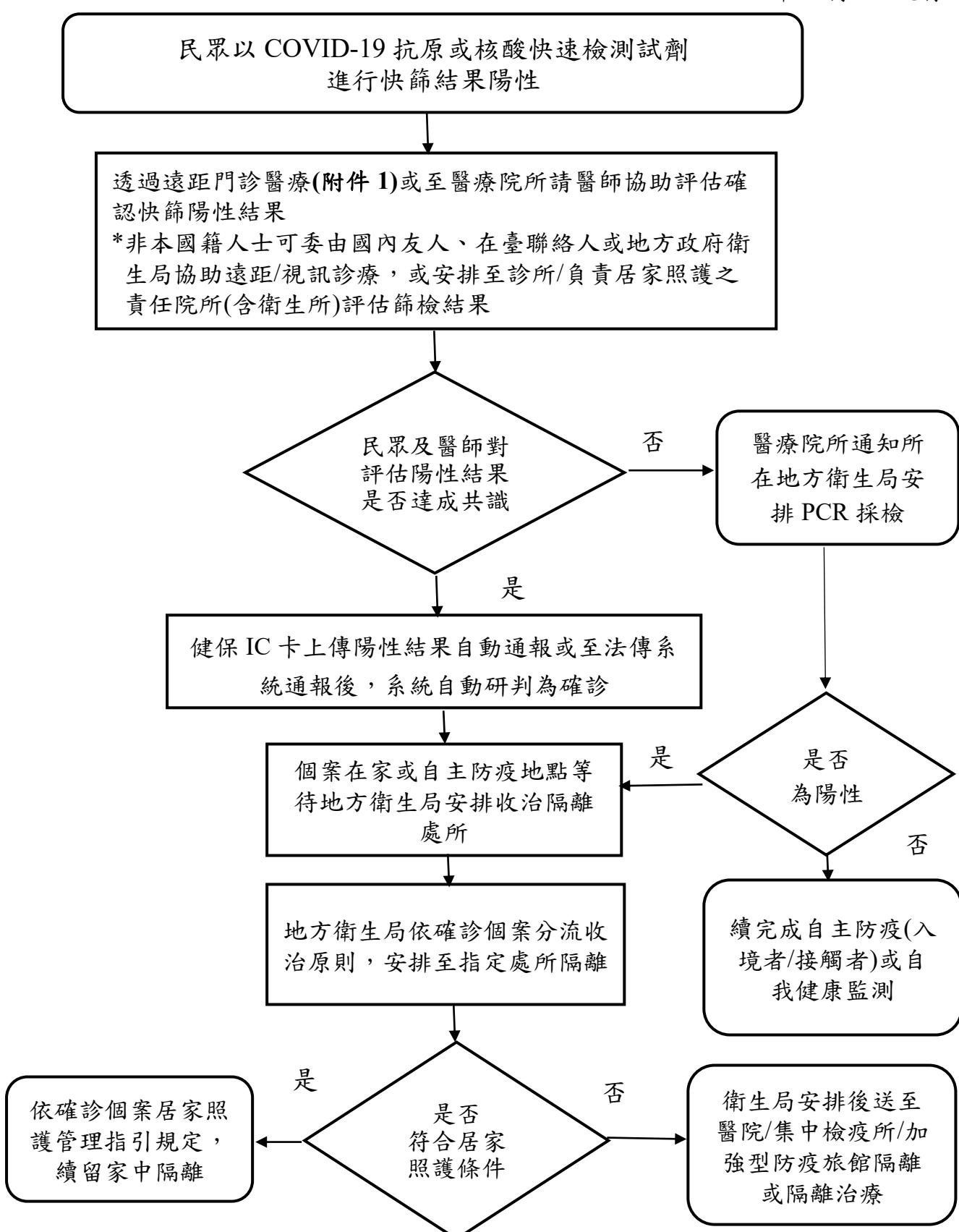


快篩陽性後應注意事項及醫療院所評估、通報等相關流程

111 年 11 月 7 日施行



附件 1

遠距/視訊診療醫師評估確認快篩陽性結果流程暨民眾配合事項

民眾配合事項

一、評估前，先行準備：

- (一)於判讀陽性之檢測卡匣/檢測片，寫上檢測者姓名及檢測日期。
- (二)將檢測判讀後之檢測卡匣/檢測片及健保卡放在一起拍照。
- (三)如至院所請醫師確認，應以夾鏈袋或塑膠袋密封包好攜帶至院所。
- (四)配合於醫師視訊^註或現場評估時出示判讀陽性之檢測卡匣/檢測片。

二、評估時，如採視訊評估，並依視訊診療醫師指示上傳照片，如採現場評估，無需上傳照片，但建議評估醫師電話聯繫快篩陽個案或其法定代理人，請其確認該檢測結果確為其所屬。

三、評估後，醫病已對快篩陽性結果達成共識，請民眾配合將檢測卡匣/檢測片銷毀或塗毀。

快篩陽性民眾就醫注意事項

為降低病毒傳播風險，須親自到院時應注意以下事項：

- 一、如至診所請醫師確認，應以夾鏈袋或塑膠袋密封包好攜帶至診所
- 二、外出時務必佩戴口罩，請勿搭乘大眾交通工具，可自行開車、騎車、步行、或家人親友接送(雙方應全程佩戴口罩)
- 三、正確配戴口罩、遵循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、落實手部衛生
- 四、遵循院所規劃之就醫動線與流程
- 五、報到時主動告知院所快篩檢測結果
- 六、避免與他人交談。除補充水分外，避免外食
- 七、避免於院內非就醫必要區域活動，且勿進入美食街

醫師評估確認流程

- 一、遠距視訊診療/現場醫師查看民眾健保卡或身分證。
- 二、再次核對民眾姓名、年齡、檢測卡匣/檢測片姓名與健保卡姓名相符、

及詢問其相關症狀等。

- 三、請民眾說明操作流程並出示判讀陽性之檢測卡匣/檢測片，並請民眾確認該檢測結果確屬本人，由醫師進行綜合評估確認。
- 四、醫病對快篩陽性結果達成共識後，在醫事人員遠距/視訊或現場監督下請民眾將檢測卡匣/檢測片塗毀或銷毀，後續並依規定進行通報，並可申報「COVID-快篩陽性評估及通報費」每案 500 元，支付代碼為 E5209C。
- 五、由視訊診療或現場醫師續進行居家照護個案視訊或現場評估及診療，如符合口服抗病毒藥物治療適應症條件，依口服抗病毒藥物開立流程或 COVID-19 治療用藥領用方案，對個案進行說明及取得同意後開立口服抗病毒藥物處方箋。
- 六、醫病對快篩陽性結果未達成共識，請民眾再行 PCR 或家用抗原快篩檢測。

註：各縣市 COVID-19 快篩陽性結果視訊或現場評估門診服務院所，可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局全球資訊網查詢(<https://www.cdc.gov.tw/Category/Page/ugPcFc7gP170nK0Dn3KjNQ>)。另因應 COVID-19 疫情之視訊診療醫療機構名單請參考https://www.nhi.gov.tw/Content_List.aspx?n=1482911120B73697&topn=787128DAD5F71B1A。